

南京市雨花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规范开展 2022 年涉企信用服务机构 遴选和管理工作的公告

根据省、市信用办下发的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各设区市涉企信用服务机构遴选和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雨花台区信用办组织开展涉企信用服务机构的遴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涉及机构遴选工作内容及基本要求

（一）主要工作内容

委托信用服务机构参与涉企信用服务的主要有三个方面：

- 一是开展企业信用管理培训和示范申报工作；
- 二是省市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复核评价工作；
- 三是信用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（含信用修复培训工作）。

（二）信用服务机构基本条件

参加遴选信用服务机构的基本条件如下：

- 1.在“江苏省信用服务机构管理系统”正常申报信息;
- 2.从事信用服务业务的专职人员不少于3人;
- 3.近三年无失信记录;
- 4.具有承担涉企信用服务专项工作的经验,或有信用服务项目监理工作经验;
- 5.能够及时认真地提交信用承诺书和相关工作方案。

二、规范开展信用服务机构遴选工作要求

1.参加公开遴选报名的信用服务机构必须符合参加遴选的条件,通过现场或视频咨询、专家评审、提交评审材料等方式,按照公平公开、客观公正的原则组织,在报名的机构中择优选择,遴选过程邀请纪检监察人员全程参与。

2.公示结果,遴选结果在区网站信用信息专栏公示。

3.信用承诺,信用服务机构应签订信用承诺书,区信用办对信用服务机构的践诺情况进行跟踪检查。

4.建立档案,区信用办和信用服务机构做好过程性档案的交接和保管工作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请有意向参加的信用服务机构请于4月12号前向雨花台区信用办递交相关方案和公司材料。联系人:刘合强,电话:025-52400756。

